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破申69号

申请人：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南阳市宛城区建设路宇信凯旋城2号楼1单元2903室。统一信用代码：91411302MA45KTHC39。

法定代表人：李华，任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统一信用代码：914113023959545962。

法定代表人：张中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经申请人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2023)豫1302执5458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4年7月3日，申请执行人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申请将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中新。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等。经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5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共计 260919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适格。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优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起的对南阳鑫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	万	富
审	判	员	宋	池	涛
审	判	员	冯	兴	民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	菲	